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其中董事何汉明先生、周林彬先生、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通讯表决，黄维义先生、李丽芳女士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3）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8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85）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综合能源

(公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将其已获审批的部分项目授信额度168,000万元调剂给其全资子公司佛山三水佛燃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热电”);同意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综合能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额度134,400万元调剂给佛燃热电;会议同意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额度700,000万元,并同意公司为其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849,7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担保事宜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办理,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为下属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有利于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的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其中针对佛燃热电,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佛燃热电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间接持有佛燃热电80%股权,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佛燃热电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进行结项。结合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会议同意公司终止“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并同意公司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498,095.20元（该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其及/或其所有控股子公司为操作主体与境内/境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最高不超过3亿美元（即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3亿美元，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的有效期，则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终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